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29号文核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1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155,000,000.00元已于2019年6月24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立的121902388110201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31080001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母公司专户管理及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母公司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25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外滩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219023881102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6月26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

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388110201

（二）募集资金母公司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上海环境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管理及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7月30日，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8月1日公告了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方协议监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30946610902
上海环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1001323529200012728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166360000004554
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30403610403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3401710602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可转债各项目募集资金对应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公司	承诺投资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 进展	募集资 金专户 情况
1	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30946610902	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84	已完成	已注销
2	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1001323529200012728	上海环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11	已完成	已注销
3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166360000004564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5,500.00	47,002.12	已完成	已注销
4	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30403610403	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23	已完成	已注销
5	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未设立专户 ^{注1}	-	-	10,000.00	10,000.00	已完成	-
6	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3401710602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	59,335.64	已完成	已注销
	合计				215,500.00	216,338.94^{注2}		

注 1：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8,531,659.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所使用的均为预先投入的资金，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注2： 这些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产生的利息导致实际投资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

（三） 募集资金项目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环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项目子公司均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本次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环境、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